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非師資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要點

民國99年9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學生從事教育工作之性向試探的機會，特依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與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得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在校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擋修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開放非師資生修習。
- 四、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所開科目取得學分者，於通過考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得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五、非師資生預修學分該科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方可抵免。
- 六、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七、預選本中心所開設課程之學生名額，需在本中心所核定班級人數限制內。
- 八、非師資生預修本中心課程，需依照本中心規定繳交學分費。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